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教职改领字〔2022〕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为做好我省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我省2021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可按规定程序申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满54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6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实施意见》和《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暂行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等文件组织申报推荐。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结果不作为推荐申报的限制性条件，在评审时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推荐评审程序

（一）推荐申报

1. 岗位设置

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由各市州、县市区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确定设岗数量、设岗学校和岗位基本要求。各地设岗总体方案和年度方案情况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汇总，

于2022年2月18日以前将电子版（含Word和PDF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再通过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设岗。本次评审拟通过的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数量，每个县市区（其中农村人口不足10万的区不设正高级岗位）不超过1人。

2. 个人申报

（1）依据各地向社会公布的正高级基层中小学岗位情况，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自主对岗向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提交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申报人跨行政区域申报的，应当取得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人所在学校和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加强协调沟通。

（2）申报人应当与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其中，跨行政区域申报的，申报人应当将协议报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3）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3. 学校推荐

申报人所在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并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基本条

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4. 综合考核

申报人所在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按照规定报送至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其中，跨市州申报的，应当由其主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规定，结合评审要求，认真做好综合考核推荐工作。

5. 市州确定拟推荐人选

设岗学校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同行专家对照有关规定，通过审阅材料、综合评议等形式，对县市区推荐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市州教育（体）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过程、方式、手段、艺术及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市州推荐的每名参评人员须提交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具体要求

见附件)。

6. 形式审查

设岗学校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7. 材料复核

省教育厅按要求接收各市州推荐材料，对各市州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不合格者终止申报参评。材料复核合格者的基本情况将在省教育厅官网（<http://jyt.hunan.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经调查核实属实的，终止被举报人申报参评。凡终止申报参评的，推荐名额不予递补。

（二）组织评审

1. 评审原则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培养和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树立基层中小学教师成长标杆和楷模的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把评价侧重点放在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履行岗位职责上，以考核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展现教师教育教学思想为目的，注重教师的专业性和引领性，注重教师的影响力和辐射作用。

2. 评审环节

采用分类评价、量化综合考评的方式，根据学科特点和职业属性进行分组，采用学科评议组、学科大组和评委会三级评审的工作程序，通过审阅材料、观看教学案例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集中评审，综合平衡、择优确定评审拟通过对象。现场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材料报送

各市州按照规定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申报参评人员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报送时间：2022年4月15日以前，各市州按指定时间报送，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院内小三栋一楼。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推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规范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申报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让广大教师了解标准、程序、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申报评审之前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推荐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推荐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

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有关要求执行。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教育厅职改办)陈汉光、肖炳林;联系电话:0731-84117881、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

附件: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申报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2.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见表2，用A4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3. 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参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申报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4. 申报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首次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一）》种类及要求

1. 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并且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合格（特殊情况除外）（1份）。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特殊教育学校不作要求）。

5.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6.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和结论有关材料（各1份）。

8. 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9.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职称评审材料（二）》种类及要求

1.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见表1）。

2.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见表3，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4. 近五年（2016—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1份）。

5. 个人述职报告（其中必须包含本人到岗以后履行岗位职责的打

算、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应对的措施。1份)。

6. 外语、计算机水平材料。

7. 继续教育材料。

8.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政治、业务工作笔记。

9.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性荣誉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10. 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1.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4)。

12. 教学反思(1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左右。

13. 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14.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中小学校学生讲授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5.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6.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已验证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7. 申报参评人员教学案例(申报参评人员应提交为中小学校学生讲授的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完整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三个部分。授课视频应当是申报参评人员

2021 年以来录制的一堂完整授课，真实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摄像机镜头推拉摇移，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如使用录播教室，请勿使用多机位、多画面视频形式；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时长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码率不低于 2048Kbps，帧率 25fps，音频双声道；授课视频可另加片头，片头时长 5—8 秒，蓝底白字，应包含任教学科、年级、执教课题、授课者姓名、所在单位、授课时间等授课信息。参评对象教学案例以 U 盘方式存储，U 盘应放入参评对象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18. 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课题、专利、技术创新等）的“代表性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含论著、教材、新课程开发等），教师合计不超过 5 篇（部），均须提供原件；任现职以来完成有代表性的课题（含立项报告、研究成果和结题报告等）不超过 2 项。

论文要求：（1）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规定。

（2）在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教研机构（含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或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教研机构（含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

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的论文。

(3)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⑥各级学会所属的二级学会及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各级校外教育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的获奖论文。

19. 任现职以来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服务基层材料等。

20.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用 A3 纸打印,见表 5)。

21. 《在乡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审核表》(用 A4 纸打印,见表 6)。

22.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7,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四、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送审单位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或送审单位印章。
5. 将已验证的个人述职报告、评审表、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公示表和真实性查询证明分别扫描生成.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的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dpi，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按“个人述职报告—姓名”、“评审表—姓名”、“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姓名”等命名有关文件，由各市州教育（体）局统一汇总按申报类别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改办。
6.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需装订的材料

- (1)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

(2) 政治、业务工作笔记原件。

(3)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份)。

(4) 听课、评课记录原件。

(5) 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6) 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7)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8)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二类,制作“xxx同志申报xxx职称评审材料(一)”和“xxx同志申报xxx职称评审材料(二)”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所在(送审)单位、申报参评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参评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评审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参评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五、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表 1: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表 2: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表 3: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表 4: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表 5: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表 6: 《在乡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审核表》

表 7: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表 1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人承诺：了解国家、省市关于基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的精神，熟悉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政策要求，自愿参加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取得该职称 6 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因申报方式选择对评审产生的影响，个人对此不提出异议，并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2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花名册

填报人: _____ 核准人: _____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副高任职年限	行政职务	学段	工作单位	是否为乡村学校	是否为乡村教师
示例	张三	男	1965-03-23	本科	17	副校长	高中	长沙市***中学	否	否
	李四	女	1966-05-20	本科	18	园长	幼儿园	怀化市***幼儿园	否	否
	王五	男	1970-05-29	本科	13	无	小学	衡阳市***小学	是	是
	...									
	...									
	...									
	...									
	...									

注：乡村教师系指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

表 3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单 位 代 码：_____

姓 名：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现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_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称：_____

参 评 学 科：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 - 19 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 - 27 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 2 项中“聘用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第 3 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评审机构。

1.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 专业技术职称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称及担任行政职务

3. 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 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单位签章

7. 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 3 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8. 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间	题目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织)单位	独(合)著及本人排名

10. 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本人作用(主持、独立、参加)	完成情况及效果(奖励、效益或专利)

11.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

12.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13. 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 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15.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6.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查阅档案的人事干部签字： 查阅档案的证明人签字：				
该同志人事 档案中记载 的工作简历					
学校意见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支) 教年份为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认定该同志农村学 校或薄弱学校任(支) 教地点为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市) _____乡(镇) _____学校			
	经认真核实该同志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____年以上的经历。 校(园)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 育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主 管部门认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 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 结 核 论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 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专技职务(职称) 行政职务		身份证 号码		签名
部门 负责人 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18. 个人自我评价

19.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40号令）“申报参评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的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20. 单位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

_____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
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
_____。资格初审意见：_____。

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1. 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及呈报意见

审核意见：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2. 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呈报意见

审核意见：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3. 设岗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及呈报意见

审核意见: 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4. 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

形式审查意见: _____。

同意_____同志呈报。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5. 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材料复核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26. 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

负 责 人:

(公章)

年 月 日

27.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 _____ 同志符合 _____ 条件。					
	(公章)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职改部门意见	经 办 人: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表 4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分 支 专 业：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6项由本人填写，审核人审核；7项由学校（单位）填写。

2. 表中“审核人”是指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微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

4. 本表一式一份，不装订。

1.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教师资格证 类 型				教师资格证书 编 号	

2.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 间	获奖工作 内 容	获奖名称	本人角色 及 排 名	颁奖单位(部门)	审核人签名

3. 教学事故情况

时 间	事 故 情 况	处理结果	审核人签名

4. 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工作情况

审核人签名:

5.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教 学 工 作 量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结果			
学年学期	讲授课程名称 (含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	授课班 级 名称	学生 人数	教学时量		学生评价	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	学校教学 测 评等级
				周学时	总课时				
工作量核实	教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教务部门盖章： _____					教学测评 结果核实	教学测评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注：教学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6. 承担其他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指导 学生 情况	
指导 年轻 教师 进修 提高 情况	
实验 室建 设工 作情 况	
参与 学科 专业 建设 教学 管理 等工 作情 况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名:

7. 单位对个人教育教学情况定性综合分析

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定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5

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 名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经历							
性 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及任职时间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考试 (水平) 情况		是否破格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年度	教学工作量(学时)			师德师风主要业绩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项目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活动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情况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业绩
支教时间	学校名称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拟聘学校		拟聘学科		拟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培训结果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在乡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聘任 职 称	
申报职称系列				申报职称级别:	
个人简历 (写明 乡村学校 教学工作 经历)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从事____教学工作, 累计____年__个月, 证明人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从事____教学工作, 累计____年__个月, 证明人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从事____教学工作, 累计____年__个月, 证明人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从事____教学工作, 累计____年__个月, 证明人____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在____从事____教学工作, 累计____年__个月, 证明人____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我所填写的教学工作年限证明信息准确、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 均属于乡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经历。该同志在乡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共计为____年__个月, 同意推荐申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表 7

申报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参评职称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一、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查询 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 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 “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 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查询方式请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知网、维普、万方官网进行查询。

二、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 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 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 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 “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并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进行查询验证。

三、申报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 项目性质填写: “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 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 “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 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申报参评人员本人填写, 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